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20%股权
2	经营范围	为地方各类交易场所提供交易信息登记注册、交易资金统一结算,客户资金存管、交易数据监控服务;为各类合法合规的金融活动提供登记结算、资金清算结算、金融信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开展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研究;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2至13层101-308)
3	挂牌价格	2338.567529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孙经理
6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

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LOF),基金代码:16382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5年8月25日)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亦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7月22日刊登于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8月2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5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兴通讯,证券代码:000063)于2025年8月20日、8月21日、8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3、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1277,证券简称:速达股份)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8月20日、8月21日、8月22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公司不存在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保荐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况。公司已严格履行保密措施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程序,未发现出现泄露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4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郑钟南先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郑钟南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夫妇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授信及担保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等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百通")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申请人民币总计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含保贴)、反向保理额度(e融单)、国内信用证开证等。该授信由公司、张春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泗阳百通以其不动产对应土地及房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

上述保证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泗阳百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饶本平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主营业务:蒸汽、热水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石膏、煤灰、煤渣销售;外购蒸汽销售;提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持有泗阳百通100%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171.98	48,448.71
负债总额	36,643.01	31,783.10
净资产	18,528.97	16,665.61
资产负债率	66.42%	65.6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33.38	26,697.92
利润总额	7,157.72	3,864.08
净利润	5,344.13	2,884.10

3、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泗阳百通存在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对应土地及房产抵押用于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经查询,泗阳百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2025年度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子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担保对象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6%;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8%;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签署的质押、保证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已就旗下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详见"一、产品变更信息")变更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分别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7月29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本公告发布日起即2025年8月25日,前述中信证券资管旗下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信息

(一)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变更前产品信息	变更后产品信息	变更后基金经理
1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资产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56")	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基金主代码"025159")	周飞
2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资产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16")	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基金主代码"025158")	周飞

(二)《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要点包括:

1、变更产品名称、简称、代码等基本信息;

2、变更产品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投资经理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

4、将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5、变更产品存续期为"不定期";

6、调整投资限制及投资策略,完善投资限制的相关表述,补充"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已在中信证券资管于2025年6月24日发布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及于2025年6月26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变更注册后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日起(即2025年8月25日),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原《资产管理合同》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25年8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变更注册后的公募基金。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已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2、根据中信证券资管发布的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在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后,对于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上述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未在2025年8月22日15:00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相应结转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中信证券资管发布的公告,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自2025年8月22日起暂停申购。未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连续办理赎回业务,重新办理申购业务的日期为变更后的货币基金开放申购的日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参与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需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该基金的权限,投资者方可参与该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前述2只货币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由于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目前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该种情形下可能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为上述货币基金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3、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后,原实时资金快取服务暂停办理。后续有关实时资金快取服务事宜,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中信证券资管于2025年6月10日发布《关于调整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原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调整管理费适用费率的情况,其管理费率自2025年6月8日起调整为0.3%/年。根据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若以0.6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6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后续前述风险消除,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为0.65%/年,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根据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及中信证券资管后续发布的延长存续期公告)

1、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周飞"。

(四)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投资限制及投资策略

完善投资限制的相关表述,补充"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周飞"。

(四)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26日

注:①自2025年8月25日起,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未解除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为本基金基金份额。

根据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原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自2025年8月22日起暂停申购。未解除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业务连续办理,但自2025年8月26日起方可重新办理申购业务。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参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前,需进行签约,即指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并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基金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权限。后续投资者可进行解约,即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基金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基金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权限。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原则上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于每交易日16:30后进行自动申购赎回处理工作,如自动申购赎回时间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公告相关事宜。投资者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预留资金额度内的资金不自动申购基金份额。目前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的设置时间为交易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可公告调整设置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低销售费率,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前,需进行签约,即指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并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基金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权限。后续投资者可进行解约,即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基金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基金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权限。

如原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未在2025年8月22日15:00前申请解除原《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本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全部自动转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未解除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业务连续办理,但自2025年8月26日起方可重新办理申购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参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需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权限,投资者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份额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该种情形下可能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及技术系统准备情况,适时推出手动申购方式。手动申购方式的推出以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和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除外: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对于前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低销售费率,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有手动赎回和自动赎回两种方式,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但需要在当日清算交收的品种无法通过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进行业务操作。除自动赎回方式以外的赎回为手动赎回。

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5基金销售机构

目前以下销售机构可支持已签约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暂未开始办理新增签约,如后续可办理新增签约,投资者可在签约后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具体安排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ecitics.com/	95548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交易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上一交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估值风险,特殊交易方式的风险,收益分配的风险,银行存款分红期内提前解付风险,应急机制相关风险,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基金合同的风险,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其他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

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赎回有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两种方式。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本基金申购、赎回方式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